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 于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3]032-6 号

二〇二六年四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12 层 邮编：100007

12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010-56500900 传真（Fax）：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德邦科技/公司	指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	指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监管指南第 4 号》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公司章程》	指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尾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符合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3]032-6 号

致：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德邦科技的委托，担任德邦科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德邦科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和规定的了解和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德邦科技本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德邦科技本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德邦科技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信息披露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德邦科技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 德邦科技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德邦科技为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4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激励计划实施和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一）公司本激励计划实施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邦科技就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已经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如下所示：

1、2023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

2、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明确意见。

3、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时，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核查，发表“一致同意公司实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

4、2023年7月12日，公司披露《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30），公司于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10日

在公司内部就本此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23年7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经办相关事宜。

6、2023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7月24日为首次授予日，以30.9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09名激励对象授予2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以2023年7月24日为首次授予日，以30.9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09名激励对象授予2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7.2023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3年7月24日为首次授予日，以30.9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09名激励对象授予2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8、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达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业绩条

件，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0.71 万股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同时，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7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 4.3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综上，本次将累计作废 75.01 万股股票。此外，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6 月 7 日披露《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编号：2024-044），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价格由 30.91 元/股调整为 30.66 元/股。

9、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亦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上述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首次授予价格事项。

10.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未达到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9.39 万股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同时，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 3.08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综上，本次将累计作废 72.47 万股股票。

11.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亦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上述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首次授予价格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 4 号》

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邦科技就本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如下：

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度业绩未达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2.52万股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此外，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专项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和《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因公司2025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而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比例安排具体如下，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7月24日：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中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具体如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每个考核年度营业收入（R）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可归属的比例（X），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R）	归属比例（X）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2023 年	$R \geq 130\%A$	$X=100\%$
		$85\% * 130\%A \leq R < 130\%A$	$X=R/(130\%A)$
		$R < 85\% * 130\%A$	$X=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2024 年	$R \geq 130\%A * 125\%$	$X=100\%$
		$85\% * 130\%A * 125\% \leq R < 130\%A * 125\%$	$X=R/(130\%A * 125\%)$
		$R < 85\% * 130\%A * 125\%$	$X=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2025 年	$R \geq 130\%A * 125\% * 120\%$	$X=100\%$
		$85\% * 130\%A * 125\% * 120\% \leq R < 130\%A * 125\% * 120\%$	$X=R/(130\%A * 125\% * 120\%)$
		$R < 85\% * 130\%A * 125\% * 120\%$	$X=0$

注：1、上述“A”代表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下同）。

2、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内，

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相关审计报告及公司相关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928,520,323.32 元，2025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454,115,155.84 元（不含 2025 年新收购子公司业绩），较 2022 年同期增长 55.61%，未达到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

由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到达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的规定，本期归属比例为 40%，作废处理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92.52 万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将在审议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会议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等与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相关的公告文件。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关于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必要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各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龙海涛

龙海涛

经办律师：

郑超

郑超

黄彦宇

黄彦宇

2026 年 4 月 10 日